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的公告。

由於本集團實施加強其金融服務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策略，旨在進一步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要，故本公司擬擴大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範圍，並因而預期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因此，為了精簡中國重汽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擔保安排，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與中國重汽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的範圍，並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的公告。

由於本集團實施加強其金融服務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策略，旨在進一步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要，故本公司擬擴大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範圍，並因而預期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因此，為了精簡中國重汽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擔保安排，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與中國重汽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的範圍，並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

II. 補充協議

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1年3月31日(經相同訂約方於2022年3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 訂約方： (i) 中國重汽
- (ii) 本公司
- 年期： 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天)

標的事項：

(a) 有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擔保的現有安排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貸款及客戶信貸)，而作為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會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其本金額及利率乃由本集團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相鄰地區主要及獨立商業銀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同類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以及有關借款人的信用情況。

在本集團經營過程中及在符合上述原則的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上述附屬公司)會不時向中國重汽集團的若干客戶(「客戶」)提供貸款(「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用於有關客戶向中國重汽集團購買產品。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就每筆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本集團與執行相關擔保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利息、拖欠利息、違約金及成本和開支)下的相關客戶還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而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b) 擴大範圍至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除就客戶有關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還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如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所訂明)外，擔保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客戶授出的任何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須涉及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而有關授出的條件是該客戶所購買的產品（「租賃產品」）的所有權已轉移至本集團。所授出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金額須參考租賃產品的賬面值釐定。客戶須就使用相關租賃產品以租賃付款方式向本集團償還該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而於履行全部未履行還款責任後，本集團須按名義值將租賃產品的所有權轉回客戶。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倘客戶償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發生違約，中國重汽集團保證其會按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本集團與執行相關擔保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利息、拖欠利息、租賃付款、違約金及成本和開支）未償還金額等值價格向本集團購買租賃產品，而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另外，視乎相關客戶的信譽、所授出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金額及相關租賃產品的賬面值而定，本集團可能要求中國重汽集團就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項下每筆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本集團與強制執行相關擔保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利息、拖欠利息、租賃付款、違約金及成本和開支）下的相關客戶付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而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除(i)擴大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範圍至包括上述融資租賃安排，及(ii)修訂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上限（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外，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的條款與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大致相同。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另外訂立協議，以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所載的原則制定每一筆交易及相關擔保安排的詳細條款，例如執行擔保時，擔保及還款機制(如還款計劃)所涉及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確切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即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即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90,000	1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a) 中國重汽就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提供的擔保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1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項下的概約過往金額(即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即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1,464	95,296

(b) 中國重汽集團就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提供的擔保

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即本集團的一項新的業務模式)向中國重汽集團客戶授出貸款，據此，客戶所購買租賃產品的有關所有權以本集團名義持有，直至悉數償還有關貸款為止。就該等安排而言，中國重汽集團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在客戶出現違約的情況下按有關貸款未償還金額等值價格向本集團購回有關租賃產品。該等安排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零。

經修訂上限及基準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即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所產生者)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上限(即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790,000	85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即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日結擔保結餘)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1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項下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 (ii) 鑒於(x)中通汽車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通汽車」)已於2021年9月成為中國重汽的附屬公司，中通汽車為主要從事客車及商用車銷售的大型企業，並為中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其中一間領先的客車製造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及(y)山東重工(中國領先汽車及設備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於中國重汽若干股權無償劃轉完成交割(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重汽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近期擴大，因而預期中國重汽集團客戶為購買中國重汽集團產品進行融資的需求會大幅增加。
- (iii) 擴大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範圍，以包括上文「標的事項－(b)擴大範圍至融資租賃安排」分段所述中國重汽集團擬就融資租賃安排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
- (iv) 本集團實施加強其金融服務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策略，旨在進一步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要，同時透過獲取充足擔保控制風險；
- (v) 經尤其考慮上文第(ii)及(iii)分段所述的經擴大範圍，現有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本集團與執行相關擔保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利息、拖欠利息、租賃付款、違約金及成本和開支)的預期未償還結餘；
- (vi) 中國重汽集團該等客戶的信貸能力及還款記錄；及
- (vii) 向中國重汽集團授出的最高擔保限額。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人民幣90百萬元上調至人民幣790百萬元，估計最高日結擔保結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增加約7.6%至人民幣850百萬元。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投資管理及證券部（「本集團證券部」）舉行管理及監控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每月編製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並將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相關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會進行季度檢討，以核查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已確立的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報告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包括是否有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

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一直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就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項下中國重汽集團客戶貸款的還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擔保。

由於本集團實施加強其金融服務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策略，旨在進一步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要，董事會預期除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所訂明授予中國重汽集團客戶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金額增加外，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客戶之間的相關融資租賃安排所產生的中國重汽集團與本集團的擔保安排需求預計亦將會增長。因此，為了精簡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擔保安排，中國重汽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範圍，並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

雖然在提供每筆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貸款)之前，本集團會對中國重汽集團客戶進行信用核查，並評估其信用能力本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透過接受中國重汽集團就每筆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提供的擔保將會進一步減少。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貸款)將支持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汽車融資業務，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此外，提供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貸款)可能會促進中國重汽集團向其客戶作出的銷售，從而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原因為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之一及將增加採購零部件以生產有關產品。此舉或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相信，訂立相關交易乃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時當地市況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2023年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23年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有關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中國重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51%股份的持有人。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14A.54(2)條，如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2022年3月31日就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及李霞女士各自於中國重汽擔任的職位，彼等已就批准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此外，在(i)客戶向本集團出售租賃產品及(ii)中國重汽集團因上文所披露的融資租賃安排而向本集團購回租賃產品方面，本集團預期有關該等交易按年度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將均低於5%。本集團將監察有關交易，並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規定。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1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擔保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對中國重汽集團客戶貸款的還款責任向本公司提供信貸擔保
「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對中國重汽集團客戶貸款的還款責任向本公司提供信貸擔保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僅因中國重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構成中國重汽的聯繫人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
「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及李霞女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客戶」	指	具本公告「II. 補充協議一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產品」	指	具本公告「II. 補充協議一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根據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重汽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2022年3月31日訂立的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經補充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補充之2023年中國重汽擔保協議
「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	指	具本公告「II. 補充協議一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 • 濟南，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戴立新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 先生、李霞女士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 先生、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